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39號

聲 請 人 蔡長緯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以下如無記載幣別均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11月5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74號受理，於同年12月8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年12月16日具狀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聲請人於112至114年申報所得各為646,011元、744,979元、812,973元，名下有2021年出廠重型機車1輛（排汽量155C.

C.)；並有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球人壽）保單解約金25,117元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商美邦人壽）保單解約金10,123元（前於112年11月13日保單借款22,000元）；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保單部分，則無解約金（另原有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保單，前於113年1月15日終止，領回解約金美元913元）；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人壽）保單部分，為團險，無解約金。

2.聲請人自105年5月31日起任職於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虹公司），於112年11月至12月收入共132,753元（含台虹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款、台虹公司另行存入款），113年間收入共921,703元，114年間收入共1,021,740元；於112年11月至12月每月領取弱勢加發生活補助500元，自115年1月起每月領取弱勢加發生活補助750元；於112年11月30日領取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給付1,079元；於114年4月29日退貨物稅2,000元；於114年5月2日領取家電汰換補助3,000元；於113、114年各申報股利所得496元、1,119元；於114申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競技所得10,000元；於114年11月領取普發現金10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。

3.上開各情，有112至114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更卷一第53-55頁、更卷二第135-138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更卷一第13-15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更卷一第17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更卷一第31-35頁）、當事人信用報告（更卷一第37-49頁）、勞保投保資料（更卷一第73-75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一第373-383頁）、社會及租屋補助查詢表（更卷一第149-155頁）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（更卷一第89頁）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（更卷二第81頁）、勞農保給付領取資料（更卷一第145-148頁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（更卷二第41-46

頁）、存款資料（更卷一第279、401-475頁）、台虹公司函（更卷一第217-221頁）、台虹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函（更卷一第227-229頁）、在職證明書（更卷一第57頁）、薪資明細（更卷一第59-71、243-277頁）、全球人壽函（更卷二第49-67頁）、富邦人壽陳報狀（更卷二第69-77頁）、三商美邦人壽函（更卷二第85-95頁）、國泰人壽函（更卷二第109-119頁）等附卷可參。

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，爰以其任職於高台虹公司之114年平均每月收入，加計每月所領之弱勢加發生活補助，每月共85,895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 \div 12 + 750 = 85895$ ）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9,800元等語（含房屋租金，更卷一第13-15頁），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（更卷一第77-85頁）、房屋支出切結書（更卷一第281頁）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，1.2倍即20,364元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19,800元，未逾前開範圍，堪予採計。

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陳稱其須負擔其長子蔡○彥、次子蔡○州、三子蔡○庠、父蔡登憲、母劉美連之扶養費，每月各10,000元、10,000元、10,000元、8,000元、8,000元等語（更卷一第13-15頁）。經查：

1.聲請人與其配偶高汶姍（亦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3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）育有長子蔡○彥（000年0月生）、次子蔡○州（000年00月生）、三子蔡○庠（000年00月生）；聲請人之父蔡登憲（54年生）與聲請人之父劉美連（57年生）已離異，僅育有1子女（即聲請人）等情，有戶籍謄本（更卷一第25-29頁）、大寮戶政事務所函（更卷二第35-37頁）、親屬系統表（更卷一第509頁）

01 可佐。

- 02 2.聲請人長子蔡○彥、次子蔡○州均就讀國小，三子蔡○庠就
03 讀幼兒園，蔡○彥等3人於112至114年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
04 均無財產；蔡○彥等3人於112年11月至12月每月各領取弱勢
05 加發生活補助500元，於115年1月起則每月各領取750元，於
06 114年11月各領取普發現金10,000元；又蔡○庠於113年12月
07 至114年12月領取早療交通費補助共11,000元等情，有所得
08 資料及財產查詢清單（更卷一第303-319頁、更卷二第155-1
09 65頁）、在學證明書（更卷一第511-515頁）、社會補助查
10 詢表（更卷一第201-216頁）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（更卷二
11 第79-81頁）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（更卷一第223-225
12 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一第385-397頁）、
13 存簿資料（更卷一第477-491頁）、與早療社工對話擷圖（更
14 卷一第363-371頁）附卷可考。蔡○彥等3人既未成年，自有
15 受扶養之權利。茲審酌聲請人與其配偶高汶姍之經濟狀況，
16 本院認聲請人應須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10分之7。次按
17 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
18 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
19 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本院審酌蔡○彥等3人與聲請人同
20 住，未負擔租金（更卷一第231頁），應無房屋費用支出，
21 爰自蔡○彥等3人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
22 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費
23 用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為15,403元），並扣除其等每
24 月領取之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後，由聲請人負擔10分之7，則
25 聲請人每月負擔額應以每月30,771元【計算式： $(00000-00$
26 $0) \times 3 \times 0.7 = 30771$ ，本裁定小數點以下均採四捨五入】為上
27 限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蔡○彥等3人扶養費30,000元
28 （計算式： $10000 \times 3 = 30000$ ），未逾前開範圍，尚可採計。
- 29 3.聲請人之父蔡登憲於112、113年均無申報所得，114年申報
30 所得為1,435元（林園區公所競技所得），名下有1986、199
31 3年出廠車輛各1輛，從事除草、清水溝等零工，每月收入約

8,000元至10,000元（折衷計算約9,000元）；於112年11月至12月每月領取弱勢加發生活補助500元，115年1月起每月領取750元；於114年11月領取普發現金10,000元，有所得資料及財產查詢清單（更卷一第321-325頁、更卷二第139-141頁）、勞保投保資料（更卷一第235-236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二第99-102頁）、蔡登憲（父）出具之收入切結書（更卷一第357頁）、存簿資料（更卷一第493-497頁、更卷二第107頁）、社會及租屋補助查詢表（更卷一第161-165頁）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（更卷二第79-81頁）、勞農保給付領取資料（更卷一第157-159頁）附卷可稽。依蔡登憲上述財產及收入狀況，尚不足以維持生活，應有受扶養之權利。本院審酌蔡登憲與聲請人同住，未負擔租金（更卷一第231頁），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爰自蔡登憲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費用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為15,403元），扣除其每月打零工收入、領取之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後，由聲請人單獨負擔，則聲請人所負擔蔡登憲之扶養費應以每月5,653元（計算式：00000-0000-000=5653）為限，逾此範圍部分，難認必要，不予採計。

4. 聲請人之母劉美連於112年申報所得為287,782元，113、114年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有共有之房屋3筆、土地9筆，現值共603,024元，並有2005年出廠車輛1輛；其於112年8月3日因罹左側腦幹（橋腦）梗塞中風而無業，目前復原良好，僅右側肢體仍殘存輕微無力症狀，如非從事粗重勞務或較費力之日常生活活動，應具基本生活自理能力；於112年11月至113年6月每月領取就保給付22,730元；於114年11月10日領取身障補助10,874元，114年12月起每月領取身障補助5,437元；於112年11月至12月每月領取弱勢加發生活補助500元，115年1月起每月領取750元；於114年11月領取普發現金10,000元等情，有所得資料及財產查詢清單（更卷一第327-333頁、更卷二第143-149頁）、勞保投保資料（更卷一第237-2

39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二第103-106頁）、劉美連（母）出具之收入切結書（更卷一第251頁）、診斷證明書（更卷一第359頁）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函（更卷二第83頁）、存簿資料（更卷一第499-507頁）、社會及租屋補助查詢表（更卷一第195-199頁）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（更卷二第79-81頁）、勞農保給付領取資料（更卷一第167-193頁）附卷可稽。依劉美連上述財產及收入狀況，尚不足以維持生活，應有受扶養之權利。本院審酌劉美連與聲請人同住，未負擔租金（更卷一第231頁），亦無房屋費用支出，爰自劉美連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費用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為15,403元），扣除其每月領取之身障補助、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後，由聲請人單獨負擔，則聲請人應負擔劉美連之扶養費以每月9,216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-0000-000=9216$ ）為上限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劉美連扶養費8,000元，未逾前開範圍，尚可採計。

(五)綜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85,895元，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19,800元、子女之扶養費30,000元、蔡登憲扶養費5,653元及劉美連扶養費8,000元後，剩餘22,442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-00000-00000-0000-0000=22442$ ）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2,163,750元（調卷第99、105頁、更卷一第17頁），扣除全球人壽、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共35,240元後（計算式： $25117+10123=35240$ ）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8年【計算式： $(0000000-00000)÷22442÷12=8$ 】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

01 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3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黃翔彬